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7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8)。为保证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政策情况、市场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逐步推进项目规划建设和投产,并在项目规划总投资范围内动态调整建设周期、实际投资总额、产品结构等,以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与文件。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8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为准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

获得有关部门批复,项目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综合运用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投资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将结合项目进展分批投资,预期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半导体材料产业经营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技术和业务方面的风险,例如产能爬坡、客户验证等,可能存在项目未来盈利不确定性风险;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拟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抓住半导体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拟以中环领先子公司深圳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环领先”或“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用半导体大硅片深圳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大硅片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196,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资本金为不超过总体投资总额的 40%,项目总投入与实际自有资金出资的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股权融资、项目公司向银行借款等符合法律的方式解决。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环领先作为深圳大硅片项目的投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深圳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DFPRU1

3.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4.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

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用半导体大硅片深圳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集成电路用半导体大硅片深圳项目,其中,重点建设抛光片、外延片,工序包括成型、线切割、研磨、热处理、抛光、清洗、外延等。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工程、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筑物(构筑物)

3. 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共 60 个月,其中建设期从桩基施工到一期产能工艺设备开始投产共计 18 个月

4. 项目选址: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0 亩,选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具体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19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5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资本金为不超过总体投资总额的 40%,项目总投入与实际自有资金出资的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股权融资、项目公司向银行借款等符合法律的方式解决

6. 项目规划产能:规划产品包括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抛光片及外延片、测试片,共计 70 万片/月

四、项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贴近下游市场,持续完善全产品能力,进一步提高 12 英寸产品产能规模以及逻辑、存储用半导体硅片产品结构占比。

2. 本次规划建设深圳大硅片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为统筹整体资金规划,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优化项目资本结构,减轻公司资金投入压力,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综合运用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投资资金。

3. 本次项目的投资规模为计划数,公司将根据政策情况、市场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逐步推进项目规划建设和投产,并在项目规划总投资范围内动态调整建设周期、实际投资总额、产品结构等,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五、风险提示

1. 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为准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项目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综合运用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投资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将结合项目进展分批投资,预期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半导体材料产业经营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技术和业务方面的风险,例如产能爬坡、客户验证等,可能存在项目未来盈利不确定性风险;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六、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政策情况、市场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逐步推进项目规划建设和投产,并在项目规划总投资范围内动态调整建设周期、实际投资总额、产品结构等,以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与文件。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9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长旭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长旭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 SVP(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张长旭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长旭女士仍有关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长旭女士在公司担任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长旭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4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42,317.7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6.3111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6.31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1,535,875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刘颖女士、独立董事黄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王兴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张爱斌先生、孟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886,141	99.8730	408,177	0.1192	23,457	0.0069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889,363	99.9040	324,854	0.0948	3,558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28,232,153	98.4941	408,177	1.4240	23,457	0.08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赵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源时代”或“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以下统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创投基金拟定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7%。

此外,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担任本次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1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31%。该创投基金主要投向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相关方正签署《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创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

清源时代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担任,该合资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16 日,创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089095
备案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募资不足等过程性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投资结果风险。本次投资基金的资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完成募资,做好投后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 年 5 月 16 日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400.00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4 人,代表股份 311,786,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4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 1,918 人,代表股份 311,542,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3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0 人,代表股份 52,608,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7 人,代表股份 52,566,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91%。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502,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16%;反对 29,361,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3%;弃权 7,922,6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2,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11%。

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56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99%;反对 34,002,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56%;弃权 7,216,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0,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8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97%;反对 34,002,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26%;弃权 7,216,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0,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77%。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71,92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39%;反对 32,559,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28%;弃权 7,306,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1,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43,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26%;反对 32,559,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98%;弃权 7,306,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1,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66%。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71,90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94%;反对 32,55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06%;弃权 7,326,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2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60%;反对 32,55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768%;弃权 7,326,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72%。

3.03 发行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71,912,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10%;反对 32,555,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14%;弃权 7,319,3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3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55%;反对 32,555,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16%;弃权 7,319,3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29%。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1,850,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11%;反对 32,59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50%;弃权 7,339,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3,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7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75%;反对 32,59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620%;弃权 7,339,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3,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05%。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2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46%;反对 32,52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11%;弃权 7,340,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0,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4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66%;反对 32,52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04%;弃权 7,340,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0,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30%。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850,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13%;反对 32,591,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32%;弃权 7,344,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7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84%;反对 32,591,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513%;弃权 7,344,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02%。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044,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34%;反对 32,34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33%;弃权 7,399,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8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570%;反对 32,34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77%;弃权 7,399,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53%。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市场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20,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423%;反对 32,52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25%;弃权 7,339,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41,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03%;反对 32,52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89%;弃权 7,339,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07%。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594,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297%;反对 30,885,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1%;弃权 8,306,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4,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41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013%;反对 30,885,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089%;弃权 8,306,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4,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98%。

11.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569,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423%;反对 30,384,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2%;弃权 7,833,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3,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39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544%;反对 30,384,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553%;弃权 7,833,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3,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03%。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569,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457%;反对 30,549,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2%;弃权 7,657,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88,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1%。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3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91%;反对 32,503,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48%;弃权 7,346,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8,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59,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32%;反对 32,503,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27%;弃权 7,346,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8,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40%。

1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2,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430%;反对 30,026,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4%;弃权 7,877,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11,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6%。

14.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639,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649%;反对 30,30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1%;弃权 7,838,0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461,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84%;反对 30,30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127%;弃权 7,838,0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89%。

14.03 《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301,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66%;反对 30,469,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5%;弃权 8,015,7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8,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2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63%;反对 30,469,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170%;弃权 8,015,7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8,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67%。

14.04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49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88%;反对 30,419,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5%;弃权 7,871,6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14,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47%。

14.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659,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14%;反对 30,32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8%;弃权 7,803,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14,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481,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267%;反对 30,32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406%;弃权 7,803,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14,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27%。

14.06 《分红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04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55%;反对 29,558,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5%;弃权 8,181,4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6,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868,280 股,